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呂芝瑩
電 話：02-7736-5856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37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 (0037153A00_ATTCH2. xps、003715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舉辦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請轉知貴校五專前三年師生踴躍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3月15日法資字第1101150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本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- 三、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項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」分組競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

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4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校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為激發教師發揮創意，設計豐富且多元的教案作品，本（13）屆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惟仍須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教案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本屆競賽活動重要工作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將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


(二)請將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

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，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誤遭貴校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有關活動資訊及報名事宜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法務部

電子公文
2021/03/18
10:20:26
交換